

黔东南州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站内 照料及辅助护送返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6000097508286

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联系人：田胜楠 15259162970

乙方（承接主体）：贵州荟智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7KFG7G9Y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苗侗风情园书香路10号2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立平

联系人：盛立平 193802348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号）和《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东南党办发(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及目标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需求，组建并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在黔东南州范围内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服务

内容主要包括救助接待、提供安保服务、生活服务、辅助护送返乡服务。

乙方服务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内容，不包括医疗、执法、心理危害干预等超出合同任务范围的工作。乙方人员如需配合相关工作，仅限于协助，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服务内容细化

1.2.1 安保服务

(1) 开展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按照救助管理机构要求对来站求助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女性求助人员由女性安保人员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妥善保管受助人员寄存物品；

(3) 按照管理规定开展楼层管理、站内安全巡查、夜间巡查、视频监控，确保受助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4) 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其生活起居、注意事项及站内管理要求。

1.2.2 生活服务

(1) 开展餐饮服务，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炊具，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并实行分餐制；

(2) 开展卫生服务，对受助人员居室及活动区域定期清理、消毒，对受助人员床上用品每周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随时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确保救助对象个人卫生；

(3) 引导规范能够自理的受助人员饮食起居等日常行为，为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提供用餐就寝、穿衣、如厕、洗浴等方面的生活照顾。

1.2.3 辅助护送返乡服务

(1) 协助核实受助人员身份信息，与受助人员家属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2) 如涉及高风险人员护送，甲方应提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许可，相关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根据护送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数量、健康状况、风险隐患等具体情况，辅助开展护送返乡工作；

(4) 驾驶救助专用车辆辅助开展街面巡查劝导、寻亲走访、接领护送受助人员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期限，经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以书面形式载明。因政策调整导致服务期限变更的，甲方应提供省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作为依据，并承担乙方已投入成本的合理补偿（已服务费折算补偿）。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 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到岗，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服务人员要求与派驻安排

3.1 人员配置及岗位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厨师	2	
2	保洁	2	
3	保安兼生活	4	男(2人)、女(2人)

	照料员		
4	保安兼水电工	1	有一定的水电安装及维修技能
5	辅助护送陪护员	2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以上）的优先考虑
6	驾驶员	1	需提供驾驶证

3.2 派驻与管理

乙方应确保全部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时到岗，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调度。乙方负责对接派驻人员。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非核心辅助性服务分包。核心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挂靠。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如因人员原因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限内更换人员。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整改通知。乙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专业申辩意见，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更换方案。乙方应在核实情况后合理配合，保障团队稳定性和专业性。

3.3 人员培训

乙方须为所有派驻人员提供岗前及在岗培训，内容包括服务规范、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应急处置等，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职能力。培训过程应有详细记录。乙方应定期组织培训考核，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调整。

3.4 派驻人员差旅按照《黔东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每月25日前经州救助管理站核准签署意见，由乙方实报实销。直至差旅专项费用使用完毕。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4.1 服务质量标准

(1) 是否按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救助站内照料及辅助护送返乡服务相关工作。

(2) 是否按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

(3) 是否服从并完成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临时性辅助工作。

(4) 是否完成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民政部门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 是否因个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6) 是否按要求完成保洁、饮食、安保、辅助护送陪护等工作。

4.2 考核与评估

4.2.1 每月 26 日为考核日，甲方逾期考核视为考核合格即默认 100 分。

4.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以综合考核评估方式进行，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实施质量及工作作风情况逐人逐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核拨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应作为合同附件，评分需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期间不得暂停服务款项支付，月度考核扣款应留有整改和反馈机会。乙方有权在考核过程中全程参与，并可要求引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或复核，确保考核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按月度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分值在 80 分(含 80 分)及以上，拨付该月度 100% 的服务费；如得分值在 50-80 分之间(含 50 分，不含 80 分)，按得分值拨付该月度的服务费(如得分 78 分，拨付该月度 78% 的服务费。)；如得分值在 50 分(不含 50 分)以下，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日内进行书面申诉并限期整改，整改期内甲方不得暂停

或扣减服务费。整改后如仍未达标，方可按比例扣减服务费。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 5 日内书面提出申诉，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复核。若双方对复核结果仍有争议，应共同委托具有民政服务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终局性评定，评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收款账户

5.1 合同金额

5.1.1 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每月(大写)：肆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49372 元)。根据人员在岗情况，适时调整。

5.1.2 管理服务费、税费、工会费、值班餐食费：每月(大写)：捌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柒分 整(¥：8919.67 元)。根据人员在岗情况，适时调整。

5.1.3 派驻人员差旅费：由上月州救助站核准签署金额据实拨付。直至差旅专项费用使用完毕。

5.1.4 合计：(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元 整(¥：779500 元)。

5.2 乙方开户名称：贵州荟智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南支行

银行账号：6392 0123 6700 01297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及条件

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之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财政资金支付担保。待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内容，保证救助管理站工作正常运行。若财政资金未在服务启动后 60 日内到位，甲方应按同期 LPR 利率双倍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按月度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拨付服务费，分值在 80 分(含 80 分)及以上，拨付该月度 100%的服务费。

6.3 按月度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50-80 分之间(含 50 分，不含 80 分)，按得分值拨付该月度的服务费。(如得分 78 分，拨付该月度 78%的服务费。)

6.4 按月度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50 分(不含 50 分)以下，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日内进行书面申诉并限期整改，整改期内甲方不得暂停或扣减服务费。整改后如仍未达标，方可按比例扣减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服务实施，不得以监督为由干预乙方正常履约。

7.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以及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但除乙方根本违约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5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7.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以及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7.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1.7 甲方有权利向派驻单位了解派遣人员工作、纪律等相关情况。若派遣人员无法完成交办相关工作及发生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有权利或委托派驻单位书面通知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扣除当月绩效奖金。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法律风险提示、站方管理规章及变动信息。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法律风险提示、站方管理规章及变动信息）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函》，要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服务（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应按乙方日服务费标准（日服务费=月服务费÷21.75）赔偿乙方误工损失。

因甲方未及时、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损失（如乙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公证费）；
- (2) 间接损失（如乙方因此丧失的其他服务机会有预期收益）；
- (3) 乙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第三方沟通时出具证明、牵头协调），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服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等待期间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并按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未协助导致服务延误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服务费用及合同年服务费1%的违约金。

甲方应负责站点设施、安保器材、后勤环境的提供和维护，如因设施问题引发纠纷或事故，乙方免责。甲方未及时提供或维护站点设施、安保器材、后勤环境（如监控设备损坏未修、安保器材缺失），导致乙方在服务中受到伤害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乙方的医疗费、护理费、第三方赔偿金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年服务费1%的违约金。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超过6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为止。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特定经验的救助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2.2 乙方是甲方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免责。因不可抗力、受助人员特殊疾病、精神障碍、暴力行为、交通事故等非乙方过失或超出乙方职责范围的突发事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责。

8.2.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

8.2.4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2.5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2.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因甲方上级单位检查、审计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应视为正常履约并全额支付服务费。资料归档、移交须经乙方自留复印和原件记录。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9.1 保密义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法定职责的除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法等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般违约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实际支出费用等，但违约金与损失赔偿不得重复主张，应择一主张。乙方违约责任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上限。

10.2 甲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年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为止。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护送返乡迟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食宿、交通等费用。

10.3 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履行部分对应服务费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且经三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4 其他违约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违约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项目变更

如甲方因政策、资金、工作部署等原因需调整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双方应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署，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签署。

11.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无法正常履约；乙方被发现不再符合承接主体条件，无法履约；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重大变动影响，经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明确解除原因及后续安排。

此外，若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或未按约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办理项目资料、财务、资产等善后移交手续，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结清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双方应保持沟通畅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12.2 诉讼管辖

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未涉争议部分合同的履行，争议解决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补充协议、附件、解释性文件均需甲乙双方盖章有效，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建议备案于乙方。

13.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解释权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若合同条款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为准。

如因政策调整、资金不到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并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费用。如条款存在不明之处，以对乙方有利为优先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7.28

